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23〕1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朱建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：
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朱建梅同志任学院团委副书记（副科职）。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3年1月21日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处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1 月 21 日印发
